

兰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兰政发〔2023〕32号

兰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兰州市政府质量奖评选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市属各单位,兰州新区、高新区、经开区、榆中生态创新城管委会,中央和省驻兰有关单位,市属各重点企业:

《兰州市政府质量奖评选管理办法》已经2023年8月10日市政府第50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组织实施。

兰州市人民政府

2023年8月11日

兰州市政府质量奖评选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兰州市政府质量奖（以下简称市政府质量奖）评选管理工作，促进质量管理创新，推进质量提升行动，激励引导各类组织推广应用先进质量管理理念方法，深入实施强省会战略，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质量强国建设纲要》以及市委、市政府建设质量强市的部署要求，结合兰州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市政府质量奖是兰州市人民政府在质量管理领域授予企业和组织的最高奖项。

本办法所称的企业和组织，是指在兰州市注册的企业、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

第三条 市政府质量奖以《卓越绩效评价准则》（GB/T19580）和《卓越绩效评价准则实施指南》（GB/Z19579）等国家标准为基本依据，遵循科学、公开、公平、公正的评审准则，坚持市场评价原则，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第四条 市政府质量奖分为市政府质量奖和市政府质量奖提名奖，由企业和组织自愿申报。市政府质量奖每届评选表彰不超过3个，市政府质量奖提名奖每届评选表彰不超过5个；符合条件的企业和组织数量不足时，名额可以空缺。

第五条 市政府质量奖评选表彰项目需按程序向市表彰奖励办公室申报。

第六条 市政府质量奖有效期为5年。对有效期满的获奖企业和组织重新进行考核评价，符合条件的继续保留称号，不符合条件的予以整改，整改后仍不能达到要求的取消称号。获得提名奖的企业和组织再次申报市政府质量奖不受此规定限制。

第七条 市政府质量奖评选不向申报企业和组织收取任何费用，所需资金由项目主管单位列入当年预算。

第八条 市政府质量奖的申报、受理、评审、表彰以及宣传推广、监督管理，均适用本办法。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九条 市政府质量奖评审的申报、受理、评审、表彰、宣传推广、监督管理等日常工作由市质量工作议事协调机构牵头部门具体承办，主要职责是：

（一）组织市政府质量奖评选工作，制（修）订市政府质量奖评审实施细则；

（二）发布市政府质量奖评选的相关信息，受理市政府质量奖的申报，组建专家评审组按程序进行评审；

（三）召集相关部门召开会议，审议评审结果，确定提请市政府审定表彰的拟获奖企业和组织名单，并进行公示；

（四）对获奖企业和组织的质量保证能力进行跟踪管理，加强市政府质量奖品牌宣传、经验推广和基础培育工作；

(五) 承办市政府交办的有关市政府质量奖评选的其他工作。

第三章 申报与受理

第十条 企业和组织申报市政府质量奖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一)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产业、环保、安全、质量等政策，且在本市注册登记并正常运行5年以上；

(二) 实施质量发展战略，坚持质量第一的发展理念，崇尚优秀质量文化，具备扎实的质量工作基础，建立有效运行的质量管理体系，质量管理理念、制度、模式、方法先进，形成自我完善的持续改进机制；

(三) 积极开展质量创新、标准创新、管理创新、技术创新等，创新能力较强，品牌形象和影响力突出，质量竞争力优势明显，质量管理制度、模式、方法具有推广价值；

(四) 经营业绩良好，社会贡献突出，近3年主要经济、技术、服务、质量等指标位居市内或省内外同行业领先水平；

(五) 切实履行社会责任，依法诚信经营，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和社会声誉；

(六) 近5年内未发生重大质量、安全、服务、环境、公共卫生等事故，没有因自身原因导致服务对象（用户、顾客）的重大投诉，无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第十一条 申报企业和组织应当按照规定填写申报表，提供书面材料，并对申报材料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申报材料不得涉及国家安全、国家秘密。涉及商业秘密的，

申报组织应当予以注明。

第十二条 申报企业和组织向所在县（区）质量工作议事协调机构牵头部门提交申报材料。

第十三条 县（区）质量工作议事协调机构牵头部门应当对申报材料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进行审核，征求相关部门意见后向社会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

经公示无异议的，县（区）质量工作议事协调机构牵头部门出具审核意见，与申报材料及申报推荐意见一并报市质量工作议事协调机构牵头部门审核。

第四章 评审与确定

第十四条 评审包括材料评审和现场评审。

第十五条 市质量工作议事协调机构牵头部门对申报材料进行评审，根据材料评审结果，形成正式受理名单，并向社会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对未被列入受理名单的申报企业和组织，应当书面反馈理由。

第十六条 对经公示无异议的申报企业和组织，市质量工作议事协调机构牵头部门应当组织专家组实施现场评审。

第十七条 评审专家所在单位与申报企业和组织存在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并对其知悉的商业秘密予以保密。

第十八条 市质量工作议事协调机构牵头部门根据现场评审情况，形成综合评价报告，提出市政府质量奖和提名奖候选名单，组织相关部门召开会议审议。

经会议审议后，形成市政府质量奖和提名奖拟获奖名单，由市质量工作议事协调机构牵头部门向社会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

第十九条 市政府质量奖和提名奖拟获奖名单经公示无异议后，由市质量工作议事协调机构牵头部门提交市政府审定。

第五章 激励措施

第二十条 市政府向获得“兰州市政府质量奖”称号的企业和组织颁发奖牌、证书，并向社会公告。

第二十一条 市政府相关部门在政府性投资项目安排、产业发展政策扶持、科技计划资金投入、技术研发项目补助、评优评先等方面，对获奖企业和组织给予倾斜和支持。

第二十二条 鼓励各银行业金融机构对获奖企业和组织的融资需求，在政策允许范围内给予适当倾斜。

第二十三条 获得市政府质量奖的企业和组织，优先推荐参加甘肃省人民政府质量奖和中国质量奖评选。

第六章 宣传推广

第二十四条 获奖企业和组织应不断追求卓越，制定提高质量水平的新目标，积极应用质量管理的新方法，及时总结具有特色的质量管理新经验，推进质量持续改进。

第二十五条 获奖企业和组织应积极宣传推广质量管理制度、模式、方法，并为其他组织学习观摩提供便利。

第二十六条 获奖企业和组织在宣传活动中涉及市政府质量奖及提名奖荣誉的，必须注明获奖年度。

第二十七条 获奖企业和组织不得出售、出租奖牌、证书，或者将其用于从事其他营利性活动。

第七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八条 对市政府质量奖受理、评审相关工作有异议的，可以向市质量工作议事协调机构牵头部门提出异议申请，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个人提出异议的，应当在异议材料上签署本人姓名，注明联系电话、通讯地址，并提供身份证明；单位提出异议的，应当在异议材料上注明住所及联系电话、通讯地址，并加盖单位公章。

第二十九条 市质量工作议事协调机构牵头部门应当自收到异议材料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对符合规定并能提供充分证明的异议，可以组织专家和有关人员进行调查，并将异议处理结果书面告知异议人进行确认。

经调查异议不成立的，不影响符合要求的申报组织继续参加评审。

第三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市政府质量奖评选过程中存在违法、违规、违纪情形的，可以向市质量工作议事协调机构牵头部门反映，也可以向同级纪委监委举报。

第三十一条 县（区）质量工作议事协调机构牵头部门应当组织本地区、本行业获奖企业和组织开展质量管理交流推广活

动，并对其遵守本办法规定的情况进行监督。发现存在重大违法行为的，应当报告市质量工作议事协调机构牵头部门。

第三十二条 申报企业和组织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进行申报的，5年内不予受理其申报。

第三十三条 获奖企业和组织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获奖的，取消其奖励，收回奖牌、证书，10年内不予受理其申报，依法依规予以处理，并向社会公开。

第三十四条 县（区）质量工作议事协调机构牵头部门协助隐瞒相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进行申报，或者协助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获奖的，依法依规对其直接责任人予以处理。

第三十五条 获奖企业和组织在获奖后5年内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质量工作议事协调机构牵头部门组织对其进行调查，经核实后，报请市政府批准，撤销其荣誉，收回奖牌和证书，并向社会通报，5年内不得参加市政府质量奖的评选。

（一）发生重大质量、安全、环保、公共卫生等事故的，或者存在严重违法、违规、违纪情形的；

（二）发生重大质量问题，被监管部门查处，或服务对象（用户、顾客）对其产品、工程、环境、服务等有重大质量投诉并查证属实的；

（三）因经营管理不善，出现严重经营性亏损的；

（四）发生其他严重违反法律、法规行为的。

第三十六条 市表彰奖励办公室应对市政府质量奖评选表彰

程序进行监督和指导，确保公平公正。

第三十七条 对在评选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造成不良后果的人员，取消其相应工作资格，并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八条 市质量工作议事协调机构牵头部门依据本办法制（修）订市政府质量奖评审实施细则并组织实施。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兰州市政府质量奖评选管理办法》（兰政发〔2012〕116号）同时废止。

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8月15日印发

共印 20 份